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草衙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草衙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忠正	60年4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1. 第一、二、三屆草衙里里長 2. 佛公天后宮董事兼總幹事 3. 草衙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 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理事 5. 高雄市至炎慈善會理事兼總幹事	一、強化草衙里巡守，加強對草衙里治安死角及犯罪熱點巡守，協助治安預防犯罪。 二、重視原住民文化傳統，積極辦理里民各項活動。 三、關懷草衙里低收入戶，積極為弱勢族群服務及發聲。 四、爭取草衙里籃球場運動休閒空間重建。 五、定期草衙里環境衛生打掃清潔及宣導衛生安全。 六、定期辦理草衙里居民健康檢查，關心草衙里居民健康。 七、積極推動草衙里佛公兒童公園公共建設重建。 八、推動草衙里志工營造，打造優質鄰、里典範。 九、辦理社區長者關懷據點，開設草衙佛公快樂學堂。 十、辦理高雄市實物銀行前鎮草衙店。 十一、關懷弱勢，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急難救助事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：

1652 率性佛堂左側左邊	草衙中街36號	草衙里1-11鄰	(4, 6鄰空鄰)
1653 率性佛堂左側右邊	草衙中街36號	草衙里12-17鄰	(14, 16鄰空鄰) 原住民
1654 佛公國小E化教室01	后平路135號	草衙里22, 29, 41, 43鄰	
1655 佛公國小二年一班教室	后平路135號	草衙里18-20, 30鄰	
1656 佛公國小二年二班教室	后平路135號	草衙里34, 40, 42, 44鄰	
1657 佛公國小二年三班教室	后平路135號	草衙里24-25, 31-33鄰	
1658 佛公天后宮左側	天后街34號	草衙里26, 28, 35, 37, 39鄰	
1659 草衙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一樓	后安路152號1樓	草衙里21, 23, 27, 36, 38鄰	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